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学大教育 公告编号:2023-027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6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因增加临时提案,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将补发通知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胜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制定本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规范公司、股东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机制,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朱晋丽女士予以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达到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能够对激励对象起到良好的激励与约束效果。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朱晋丽女士予以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授权期限为至本激励计划实施完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情形时,按照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情形时,按照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事项;

5、授权董事会审查确认本激励计划各解除限售期内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以及激励对象当期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回购注销事项;

6、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激励计划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参与资格;

7、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在不违背本激励计划有关规定的的前提下,不定期调整本激励计划的配置事项。若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行为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董事会的该等修改行为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8、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激励计划所涉的其他事项,但有关明确规定明确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9、上述授权事项中,除相关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项之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朱晋丽女士予以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展期协议书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吴胜武先生予以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展期协议书三〉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学大教育 公告编号:2023-028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一致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制定及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能够有效增强激励对象的工作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制定及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能够对激励对象起到良好的激励与约束效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项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学大教育 公告编号:2023-029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 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学大教育”)发展战略、募投项目进展及资金需求的情况,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384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2,156,760,27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8.53元。截至2021年2月8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830,999,706.06元,扣除发行费用8,685,227.94元,募集资金净额822,314,477.12元。截至2021年2月9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1]00009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监管协议。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原募投项目“教学网点建设项目”、“教学网点改造优化项目”、“OMO在线教育平台建设项目”剩余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变更投入到“职业教育网点及全日制基地建设项目”、“职业培训项目及学习力网点建设项目”、“文化服务空间建设项目”及“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随后公司与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拟投入金额	前期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投资比例
1	职业教育网点及全日制基地建设项目	36,452.00	36,452.00	100.0%
2	职业培训项目及学习力网点建设项目	11,794.03	11,794.03	100.0%
3	文化服务空间建设项目	8,077.50	8,077.50	100.0%
4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5,334.00	5,334.00	100.0%
合计		62,057.53	62,057.53	1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拟投入金额	前期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	职业教育网点及全日制基地建设项目	36,452.00	36,452.00	1,000.0%
2	职业培训项目及学习力网点建设项目	11,794.03	11,794.03	100.0%
3	文化服务空间建设项目	8,077.50	8,077.50	100.0%
4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5,334.00	5,334.00	100.0%
合计		62,057.53	62,057.53	100.0%

二、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概述

(一)调整募投项目情况

1、职业教育网点及全日制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大学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在全国多地布局职业培训及建设全日制基地。本项目原计划投资总额为26,823.6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25,915.82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910.37万元。

为了更科学、审慎、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结合发展战略、募投项目进展及资金需求的情况,拟调整投入本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8,000万元(不含2022年12月31日前已投入金额)。本项目投资总额不变。

2、职业培训及学习力网点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大学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在全国多地布局职业培训及学习力网点。本项目原计划投资总额为11,794.03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11,464.95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项目尚未投入募集资金。

为了更科学、审慎、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结合发展战略、募投项目进展及资金需求的情况,拟调整投入本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6,000万元(不含2022年12月31日前已投入金额)。本项目投资总额不变。

3、文化服务空间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大学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在全国各主要城市铺设在线阅读及阅读文化空间。本项目原计划投资总额为8,677.58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6,791.12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50.13万元。

为了更科学、审慎、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结合发展战略、募投项目进展及资金需求的情况,拟调整投入本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2,114.66万元(不含2022年12月31日前已投入金额)。本项目投资总额不变。

4、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大学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计划以扩大公司信息化工具规模,采取定制开发、采购、定制开发结合采购的方式搭建支撑公司拓展业务的信息系统平台,并加大信息化运营维护费用和投入,对现有信息系统进行更新迭代,以此提升公司现有的信息化水平。公司的信息化系统平台也进行产品化设计,向教育行政管理信息和全日制学校提供精准化教学、走班选课指导、课后延时服务、个性化分层作业等综合教育信息化解决方案。本项目原计划投资总额为5,334.0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5,182.18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项目尚未投入募集资金。

为了更科学、审慎、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结合发展战略、募投项目进展及资金需求的情况,拟调整投入本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1,500万元(不含2022年12月31日前已投入金额)。本项目投资总额不变。

5、调整职业教育网点及全日制基地建设项目、职业培训及学习力网点建设项目、文化服务空间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后,计划使用募集资金30,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

近年来,随着教育行业发展的变化,公司基于整体战略布局及经营发展的需要,为了更科学、审慎、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结合发展战略、募投项目进展及资金需求的情况,拟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经调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拟变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拟投入金额	前期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职业教育网点及全日制基地建设项目	36,452.00	36,452.00
2	职业培训项目及学习力网点建设项目	11,794.03	11,794.03
3	文化服务空间建设项目	8,077.50	8,077.50
4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5,334.00	5,334.00
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注:1、以上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余额,最终金额以股东大会审批时的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为准,差额在上述项目范围内调整;2、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3、若以上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含2022年12月31日前已投入金额。

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发展规划作出的合理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促进公司业务长远发展,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促进公司业务长远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调整,本项议案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相关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项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该等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中邮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学大教育 公告编号:2023-030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展期协议书三》暨关联交 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与西藏紫光远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西藏紫光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卓远”)、芯鑫商业保理(深圳)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芯鑫保理(深圳)”、“芯鑫商业保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芯鑫保理(天津)”))、《“芯鑫保理(深圳)”和“芯鑫保理(天津)”》以下合称“芯鑫保理”)签署了《展期协议书二》,就相关借款及利息进行展期,展期借款期限为2022年4月1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止,展期借款利率为4.35%/年。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签署〈展期协议书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截至目前,公司对深圳保理的全部借款本金已偿还完毕,公司对天津保理的剩余借款本金金额为人民币0.14亿元。

经过友好协商一致,公司拟与紫光卓远就相关协议展期及安排事项达成《展期协议书三》,本次展期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并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签署《展期协议书三》暨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拟与紫光卓远签署《展期协议书三》,约定就本金10.14亿元继续向公司展期,续展展期借款期限自2022年9月30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展期借款利率为4.35%/年。

2、紫光卓远在过去十二个月曾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6.3.3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涉及标的为再次展期借款本金及利息。

3、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签署〈展期协议书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公司董事吴胜武先生先在紫光卓远控股股东紫光集团有限公任职,属于关联董事,因此对该议案予以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4、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藏紫光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11月12日
住所: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拉萨康达汽配城院内2号楼2-07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办公地点: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拉萨康达汽配城院内2号楼2-07号
法定代表人:陶里
注册资本:3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09132135546X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字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紫光卓远为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度,紫光卓远营业总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26,743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紫光卓远总资产为122,915万元,净资产为-63,652万元。

3、关联关系说明

鉴于紫光卓远在过去十二个月曾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相关规定,紫光卓远为公司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经查询,紫光卓远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继续展期的借款本金10.14亿元及相应利息。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借款再次展期利率系沿用《展期协议书二》约定的利率,即为4.35%/年。

五、《展期协议书三》主要内容

甲方:西藏紫光远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协议中,甲方、乙方单独称为“一方”或“各方”,合称为“双方”。)

鉴于:

1. 2021年,甲方、乙方与芯鑫商业保理(深圳)有限责任公司、芯鑫商业保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展期协议书二》对相关借款进行展期。

2. 2022年,甲方、乙方与芯鑫商业保理签署了《展期协议书二》对相关借款进行展期,展期借款期限自2022年4月1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止,展期借款利率为4.35%/年。

各方经过友好协商一致,现就相关协议的展期及安排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并确认,甲方就《展期协议书二》相关债权债务向乙方展期,展期期限自2023年9月30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展期借款利率为4.35%/年。

(二)甲方同意乙方还款安排如下:
2023年9月30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乙方向甲方偿还本协议相关借款本金的还款安排为:2023年12月31日前偿还4亿元;2024年12月31日前累计偿还7亿元;2025年12月31日前累计偿还10.14亿元。上述还款安排随本清,乙方根据自身资金情况可加快偿还借款。